

#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2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1
第四章 财务信息.....	25
第五章 备查文件.....	26

##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中文简称：江西省投

英文名称：Jiangxi Provinc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JXIC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号

公司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火炬大街539号

公司邮政编码：330006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李松

职位：集团董事长、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火炬大街539号1803室

电话：0791-88867653

电子信箱：cwglb@jxic.com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截至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信息列表如下：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0 赣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2000422. IB
发行日	2020-04-17
起息日	2020-04-21
到期日	2025-04-21
债券余额（亿元）	1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付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1 赣投 MTN002
债券代码	102103115. IB
发行日	2021-11-25
起息日	2021-11-26
到期日	2024-11-26
债券余额（亿元）	1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

	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19 赣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1901292. IB
发行日	2019-09-20
起息日	2019-09-23
到期日	2024-09-23
债券余额（亿元）	1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付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1 赣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2101632. IB
发行日	2021-08-19
起息日	2021-08-23
到期日	2024-08-23
债券余额（亿元）	1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

	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13 赣投 MTN1
债券代码	1382284. IB
发行日	2013-05-24
起息日	2013-05-28
到期日	2023-05-28
债券余额（亿元）	3.1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付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0 赣投 MTN002
债券代码	102001030. IB
发行日	2020-05-19
起息日	2020-05-21
到期日	2023-05-21
债券余额（亿元）	1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债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赣投SCP002
债券代码	012280889.IB
发行日	2022-03-08
起息日	2022-03-09
到期日	2022-12-02
债券余额(亿元)	1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付息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 二、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情况

2022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未对发行



人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进行调整。

### 三、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保护条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以下简称“报告期末”），20 赣投 MTN002、21 赣投 MTN001、21 赣投 MTN002 发行人未行使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正常付息。发行人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无触发情况，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 四、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债券代码	102000422. IB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 赣投 MTN001
增信机制	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化偿债机制设计，并严格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运作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及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正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全力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和按期足额兑付等偿债保障机制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02103115. IB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 赣投 MTN002
增信机制	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化偿债机制设计，并严格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运作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及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正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全力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和按期足额兑付等偿债保障机制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01901292. IB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9 赣投 MTN001
增信机制	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化偿债机制设计，并严格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运作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及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正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增强公司的偿债

益的影响	能力、全力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和按期足额兑付等偿债保障机制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02101632. IB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 赣投 MTN001
增信机制	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化偿债机制设计，并严格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运作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及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正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全力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和按期足额兑付等偿债保障机制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382284. IB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3 赣投 MTN1
增信机制	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无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及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

债券代码	102001030. IB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 赣投 MTN002
增信机制	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化偿债机制设计，并严格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运作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及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正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全力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和按期足额兑付等偿债保障机制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012280889. IB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2 赣投 SCP002
增信机制	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化偿债机制设计，并严格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运作正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及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正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全力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和

	按期足额兑付等偿债保障机制无重大不利影响
--	----------------------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为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公司火电厂固定资产摊销与真实使用更加接近，赣能股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火电厂机器设备折旧方法由实际工作量法调整为实际工作量与额定工作量孰高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二、合并报表范围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 39,900.99 万元，未发生亏损。

#### 三、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和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和冻结账面价值总额：626,09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净资产比例（%）	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
货币资金	97,648.72	5.14%	质押
货币资金	1,778.06	0.09%	冻结
货币资金	21,050.00	1.11%	受限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43,780.23	2.30%	质押
应收账款	6,221.35	0.33%	质押
存货	3,919.43	0.21%	抵押
长期应收款	117,429.95	6.18%	质押
固定资产	172,435.25	9.08%	抵押
无形资产	19,327.75	1.02%	抵押
债权投资	142,500.00	7.50%	大额定期存单
合计	626,090.75	32.96%	

#### 四、对外担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0 万元，占净资产的 0%，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 （二）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1、发行人与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09 年 7 月，发行人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 460 余万元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修水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偿还本集团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 460 余万元，承担诉讼费 55,490.00 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在执行期间，发行人与修水县

水电建筑安装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由该公司先行给付全部诉讼费用（已到位），借款本金自 2010 年每年还一万元，本年度收到还款一万元。

## 2、发行人与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03 年 6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洪经初字第 99 号判决：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的 10 日内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法定利息。由于江纸集团在判决生效后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基于被执行人的经济及经营状况未能发现其有效资产可执行，依据 2004 年 6 月 23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洪中执字第 1 号通知书，发行人申领了债权凭证，本年度仍然暂缓执行。

## 3、发行人与景德镇瓷厂借款合同纠纷

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要求判决：景德镇瓷厂归还本集团借款 130 万元，逾期贷款利息 257.12 万元；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景德镇东风瓷厂对上述款项 2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债务追偿费用。2005 年 8 月 10 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景民二初字第 28 号判决书，判决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次偿还发行人贷款本金 130 万元及利息。发行人于 2006 年 2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结。

## 4、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分公司陕西山福泉兔业项



## 目合同纠纷

2016年4月6日，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国际”）与陕西山福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福泉公司”）签订《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山福泉公司兔业项目的长安炮里、安康紫阳、宝鸡凤县基地建设施工项目，该项目为联营项目。2016年5月18日，中鼎国际矿建分公司原六处与巫武生签订了《工程合作协议》，而巫武生以中鼎国际的名义与原告徐新华签订《项目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将上述项目中的山福泉长安区炮里乡基地建设全部委托其进行施工，实行包工包料全额承包，后因山福泉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鼎国际和巫武生也未能按内部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工程款。2016年12月1日原告徐新华以中鼎国际为被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中鼎国际签订的《项目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并支付其工程款12,260,552.96元退还保证金260.00万元以及承担原告经济损失261,900.00元，合计总金额1,512.25万元。该建设合同纠纷案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中鼎国际对重审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重审二审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19年5月10号开庭，12月27日重审二审判决：（1）徐新华与中鼎合同无效；（2）中鼎支付工程款8,493,603.70元及利息；（3）中鼎返还徐新华工程保证金260万元；（4）案件受理费19.5万鉴定费9万保全费0.5万由中鼎承担。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陕民终56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徐新华已向陕西省西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陕01执384号。因疫情原因该执行一直被搁置，为降低损失，中鼎公司与徐新华于2020年3月18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及补正说明，向徐新华支付工程款、保证金及利息共计12,567,514.00元，向法院支付各项费用计272,551.00元，共计支付12,840,065.00元。为挽回损失，（1）中鼎公司起诉了山福泉牧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健武、陈志洪，案件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已于2020年10月28日开庭审理。一审判决：①原被告签订的施工合同无效；②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8,613,603.7元及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中鼎公司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本案二审于2021年4月25日开庭，二审西安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鼎公司向陕西省高院申请了再审。在执行过程中，中鼎公司申请追加股东王健武、陈志洪为被执行人，但法院没有同意，法院以经传统调查，被执行人山福泉牧业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恢复执行，并追加股东王健武、陈志洪为被执行人，法院已受理。（2）中鼎公司起诉了内部承包合作人巫武生，一审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巫武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鼎公司支付1326余万元。中鼎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但巫武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财产可执行。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追加股东王健武、陈志洪为被执行人法院在受理中。

## 5、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政分公司与宁陵凯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凯达公司将拖欠施工方中鼎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用土地抵工程款方式予以支付,但是实际施工人谢玉峰、韩玲、李传奇,却私刻中鼎公章,以中鼎的名义与凯达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将土地无偿的过户到新成立的公司鑫鼎置业公司名下,但是鑫鼎置业公司未将土地差价支付给原告凯达公司,以及施工项目的结算事宜解决,因此凯达公司以结算未达成一致起诉中鼎、鑫鼎到法院,案件经过了两次开庭审理,一审判决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败诉,判决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共计约 3300 万元(暂计利息)。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19 年 11 月 22 日法院从强制执行中鼎公司银行账户的 3613 万元中已有 713 万元已支付给宁陵凯达置业有限公司,剩余 2900 万元还在法院账户。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申请了再审,河南省高院再审裁定,原判决错误,中止了执行。指定商丘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商丘中院再审判决仍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中鼎公司已履行到位。为挽回损失,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了鑫鼎置业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鑫鼎置业公司向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款 4050 万元。一审河南省商丘中院支持了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求,判决鑫鼎置业公司支付 4050 万土地款。鑫鼎置业公司不服,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庭。重审一审商丘市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1)豫 14 民初

18 号判决，驳回中鼎国际诉讼请求。中鼎国际不服重审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院，重审二审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重审已开庭，待判决。

6、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分公司宁都“钩刀咀”风电场道路施工项目纠纷

申请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电公司”)与被申请人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就江西钩刀咀(48.4MW)风电场项目道路施工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约定由中鼎公司分包该项目道路施工工程,道路总长 26.647 千米。该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鼎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实际进场施工。

2018 年 5 月 29 日,火电公司根据合同十三条第三款“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不能消除或者工期延误达到合同总工期 30%的”之约定,向中鼎公司发出《关于解除<江西钩刀咀(48.4M)风电场项目道路施工工程建设工程工专业分包合同>的函》,通知解除合同。中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回函确认解除函已收。故双方合同已于中鼎公司收函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5 日解除。至中鼎收到解除函之日 2018 年 6 月 5 日,中鼎公司已实际施工 453 天,相比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 174 天,工期延误达 279

天。同日，项目业主向火电公司发函表示因中鼎公司分包的道路工程工期严重滞后，于当日通知解除与火电公司的总包合同中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造成工期延误达 279 天，给火电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根据合同第二条第四款“因乙方原因而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日历天)按合同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的约定，中鼎公司应当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合同价款 2232 万元为基数，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05 标准计算，工期延误 279 天，因此中鼎公司应当承担的延误违约金为 311.364 万元。

申请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向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中鼎公司向申请人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 311.36 万元。该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裁决。

#### 7、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分公司江旅沁庐旅生活广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12 月 15 日江旅-沁庐旅生活广场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招标。2017 年 12 月 19 日确认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合作方周洪喜，在运营过程中与其朋友介绍的王辉清合作，定金案件既他们之间的口头合伙协议引发的。在协商合伙中，王辉清准备做江旅沁庐旅项目总

包合同内的两栋单独的房屋装修，周洪喜允许王辉清安排人员对两个建筑装修进行拆除和改造，王辉清在工地购买了材料，现周、王二人合作破裂，王辉清以相关工作内容是其完成的为由要求支付工程款逐起诉到东湖区人民法院。原告要求工程款 1,964,895.21 元，材料款 608,467.00 元合计 2,573,362.21 元，并申请保全中鼎公司 260 万元。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判决周洪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辉清支付垫资款 608,467.00 元。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工程款和垫资款连带责任。二审判决撤销东湖区法院（2019）赣 0102 民初 388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东湖区人民法院重审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已开庭，目前就结算已申请了鉴定，抽签到由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鉴定。该案件经过一审、二审、重一审、重二审，重二审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再次发回重审。

王辉清案再次发回重审，案号为（2022）赣 0102 民初 74 号，2022 年 6 月 1 日已开庭，目前就鉴定选定了鉴定机构。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裁决。

#### 8、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分公司华鑫水电工程项目纠纷

2013 年 10 月 23 日青海分公司与董振富合作承建了青海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青海西宁华鑫水电调度中心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后双方因施工产生纠纷，2015 年 6 月 15 日中鼎青海分公司将亿民公司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案历经一审二审，判决

亿民公司向中鼎公司支付工程款及损失剩余工程款 18,722,423.57 元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5,668,712.06 元,合计 24,391,135.63 元。工程款中就包括 2014 年 9 月 26 日,中鼎公司在施工中依据《钢架轻型板供货及安装合同》约定向北京世鼎板业有限公司支付钢架屋面板预付款 50 万元。中鼎青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起诉北京世鼎板业有限公司,该案历经一审、二审,2017 年 6 月 13 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青 01 民终 430 号判决书,判决北京世鼎板业有限公司向中鼎国际返还预付款 50 万元。亿民公司认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法院判决应支付给中鼎的工程款中应减少 50 万元,故起诉中鼎公司。

原告青海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1)判令二被告中鼎青海分公司、中鼎公司返还工程款 50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一审判决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青海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 50 万元,受理费 0.44 万元由中鼎及中鼎青海分公司支付。已上诉至二审,二审法院裁定中止审理,因本案需以中鼎与北京世鼎公司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恢复审理后支持一审判决。

9、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分公司韩城龙门钢结构厂房项目与彭志刚返还履约保证金纠纷

林贞铨、彭志刚,介绍韩城龙门紫砂矿钢结构项目,准备与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经营。2017 年 1 月 23 日中鼎公司与

韩城龙门紫砂矿文化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迟迟未启动，2017年6月2日合作方与公司签订了承包协议书，后合作方要求向韩城龙门公司支付200万元履约保证金，由彭志刚2017年7月17日向公司汇入200万后，并于2017年7月22日出具《付款委托书》。向韩城龙门公司支付款项后，项目仍未有进展，2018年应彭志刚要求，以公司名义向龙门公司及韩城市人民政府、人社局、韩城经济开发区城投公司分别去函要求处理保证金退还事由，并授权彭志刚追讨。一直追讨无果，彭志刚2019年3月向韩城市人民法院起诉了中鼎公司及韩城龙门紫砂矿文化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求退还200万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韩城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判决（2019）陕0581字第628号：（1）被告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彭志刚保证金200万元；（2）驳回原告彭志刚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22,800.00元减半收取，由被告中鼎承担11,400.00元。中鼎公司对判决不服予以上诉，2019年9月17日上午9点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2,800.00元由上诉人中鼎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于2020年3月5日，公司已被一审法院划转了上述款项。

之后公司起诉韩城龙门紫砂文化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王晓冉、王晓毅、韩城紫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文详、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判决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200万元及利息。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已查封冻结了韩城龙门公司持有



韩城龙门紫砂文化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强制执行中。

10、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矿山隧道分公司与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年11月20日，中鼎公司通过招标方式与乌苏四棵树签订了乌苏四棵树八号井12采区井巷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2014年12月31日竣工。2015年1月15日经建设单位(乌苏四棵树)、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我司)共同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2016年9月1日根据三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调整方法、调整内容及计算标准，中鼎公司核定该工程决算书，最终工程总价款为34,132,196.70元。在两年施工期间，乌苏四棵树陆续支付预付工程款和工程进度款25,258,713.93元，尚欠工程价款8,873,482.77元及其利息。经公司多次催要，乌苏四棵树以各种理由拒付，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向乌苏市人民法院起诉，起诉金额为1100.31万元。乌苏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立案，于2019年4月15日裁定驳回中鼎公司起诉及乌苏四棵树反诉，中鼎公司不服裁定随即向塔城地区中院上诉；塔城地区中院于2020年4月20日裁定撤销乌苏市人民法院(2019)新4202民初484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乌苏市人民法院审理。乌苏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开庭审理，中鼎公司申请鉴定，该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判决：乌苏四棵树支付中鼎7,121,301元及其利息②中鼎支付乌苏四棵树违约金78万，相抵后乌苏四棵树支付中鼎

6,341,301元，驳回双方的其他诉求。中鼎公司对部分判决内容不服已提起上诉。2022年6月20日二审开庭审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判决。

#### 11、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矿山隧道分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7月下中鼎公司与浙江火电签订江西钩刀咀(48.4MW)风电场项目道路施工工程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施工过程中发现浙江火电所提交工程施工图上所示的土石比例的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的土石比例数量差异甚大既石方数量多于土方数量，为此公司曾多次与浙江火电进行交涉但始终未果。而且浙江火电未依约向公司足额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由于浙江火电的违约行为无疑使公司的工程履约施工怠滞不前。鉴于此况，发包人就浙江火电提出终止合同和如何解决土石比例争议及工程量争议的善后事宜，共同专此分别两次在2018年6月25日和同年7月5日进行会议谈判，并形成两份会议纪要决议共五项内容。依据决议公司代为众多参会涉事单位(含浙江火电)委托与案涉工程无利害关系第三方既福建东辰综合勘察院对案涉工程的土石比例和工程量进行检测确量，经由福建东辰综合勘察院即到案涉工程现场径行实地取样检测确量，出具《江西龙源钩刀咀(48.4MW)风电场道路工程土石方调查报告》，其后公司依据该份报告的确量汇编计算出工程造价决算报告，并在决议规定的时间内于同年7月23日分别向浙江火电和业主提交上記两份报告。同时也按决议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于7月9日将所

有机械设备、人员撤离案涉工地，由此按决议要求已履行其项下全部义务。但浙江火电毫无顾忌其两份会议纪要决议的核心内容已实质性的取代了案涉合同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毫无顾忌其会议纪要决议的核心内容是案涉工程众多参会涉事单位（含涉案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仍单方以丧失法律效力的案涉合同关系与公司误谈工程决算观点。中鼎公司至2018年7月23日向浙江火电提交两份报告迄今，期间曾多次敦促浙江火电拿出诚意，尽快解决余下工程款的结算问题，但始终未果，故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经营权益，于2020年7月向申请仲裁，涉仲金额为1135.29万元，该案对方已申请工程鉴定，并于2021年7月30日开庭就鉴定报告进行质证。2022年1月12日就出具鉴定意见的专家进行询问，现等待仲裁结果，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裁决。

####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 第四章 财务信息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后】

##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报告；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报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539 号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联系人：邓文娟

电话：0791-88867653

传真：0791-88861697

邮编：330096

###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本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8,679,299,093.40	16,915,713,744.97	短期借款	14,180,036,800.21	13,321,917,23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350,193.07	198,398,48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654,809,477.13	739,532,074.98	应付票据	2,465,436,054.92	2,629,087,591.48
应收账款	3,982,196,219.49	3,338,187,824.28	应付账款	5,750,604,652.56	5,084,896,498.16
应收款项融资	466,520,933.99	976,280,818.12	预收款项	352,075,253.70	285,193,279.86
预付款项	2,374,486,181.67	1,260,058,371.88	合同负债	1,747,863,775.10	1,569,684,790.17
其他应收款	2,071,546,348.34	1,862,096,565.43	应付职工薪酬	595,086,150.50	697,382,601.46
其中：应收利息	35,105,777.60	24,969,412.96	应交税费	738,596,445.15	1,158,243,965.88
应收股利	18,215,224.51	2,569,899.16	其他应付款	3,419,972,874.87	3,170,552,876.82
存货	5,121,926,625.30	4,525,366,152.41	持有待售负债	-	-
合同资产	1,017,182,756.00	931,653,29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267,617.23	2,759,367,766.74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3,632,454,262.31	2,346,478,28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7,400,702.08	1,774,642,066.6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944,393,886.55</b>	<b>33,022,804,897.21</b>
其他流动资产	1,296,041,827.25	1,543,334,794.83	<b>非流动负债：</b>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304,760,357.72</b>	<b>34,065,264,199.91</b>	长期借款	22,986,116,128.45	19,541,751,534.63
<b>非流动资产：</b>			应付债券	9,607,844,875.34	7,989,624,499.57
债权投资	2,276,443,671.05	1,774,821,397.09	租赁负债	244,770,951.62	67,766,25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2,293,951,190.66	2,400,994,111.91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61,712.66	2,081,131.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预计负债	144,887,086.16	143,690,130.56
长期应收款	2,075,898,839.18	1,387,348,301.04	递延收益	568,318,107.84	542,810,985.62
长期股权投资	3,205,457,023.36	2,801,908,59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502,985.46	237,686,21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4,207,742.55	2,903,376,92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551,013.82	407,001,836.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2,953,941.32	667,860,304.3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453,704,052.01</b>	<b>31,333,406,699.09</b>
投资性房地产	388,278,579.55	395,149,131.65	<b>负债合计</b>	<b>70,398,097,938.56</b>	<b>64,356,211,596.30</b>
固定资产	38,260,202,078.19	34,545,039,996.2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在建工程	10,704,118,738.56	11,819,052,190.25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40,366.86	1,208,112.37	其他权益工具	7,977,354,716.97	5,985,754,716.97
油气资产	-	-	资本公积	7,317,973,451.74	7,507,199,771.34
使用权资产	285,679,657.89	119,912,356.37	减：库存股	-	-
无形资产	5,955,163,766.33	5,098,079,083.05	其他综合收益	-404,656,702.11	-304,517,824.10
开发支出	65,653,124.08	56,612,108.02	专项储备	168,507,794.94	167,629,531.91
商誉	292,681,784.28	292,681,784.29	盈余公积	16,292,428.61	16,292,428.61
长期待摊费用	53,653,084.99	50,875,162.33	未分配利润	-2,081,462,888.45	-2,107,104,29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445,885.86	299,300,011.8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994,008,801.70</b>	<b>17,265,254,328.01</b>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8,176,602.74	3,079,696,514.37	*少数股东权益	17,193,208,504.25	17,736,720,254.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280,554,886.79</b>	<b>65,292,921,978.49</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187,217,305.95</b>	<b>35,001,974,582.10</b>
<b>资产总计</b>	<b>106,585,315,244.51</b>	<b>99,358,186,178.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6,585,315,244.51</b>	<b>99,358,186,178.40</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724,383,263.97	18,107,958,366.48
其中：营业收入	21,724,383,263.97	18,107,958,366.48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32,036,228.31	16,706,029,891.00
其中：营业成本	19,337,614,172.82	14,686,279,201.41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6,243,243.14	136,972,502.34
销售费用	180,433,259.85	178,596,223.57
管理费用	862,162,240.39	831,635,355.59
研发费用	174,934,378.53	151,411,753.95
财务费用	750,648,933.58	721,134,854.14
加：其他收益	284,743,910.38	133,758,087.6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4,650,279.69	342,087,99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21,545.77	79,218,42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2,939.41	-80,010,286.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45,414.32	-16,239,543.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8,127.15	15,349,47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401.71	-22,183.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692,221.96	1,796,852,016.89
加：营业外收入	113,718,522.90	92,878,116.70
减：营业外支出	175,880,925.45	163,508,209.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529,819.41	1,726,221,923.68
减：所得税费用	312,519,929.02	452,080,41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009,890.39	1,274,141,509.04
减：*少数股东损益	259,921,214.37	1,028,709,632.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88,676.02	245,431,877.0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32,090,932.70	18,728,170,58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594,478.60	30,329,82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266,753.80	2,060,596,565.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623,952,165.10</b>	<b>20,819,096,974.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9,464,279.19	14,299,188,77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2,042,849.61	1,860,602,69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465,049.98	1,509,287,11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930,095.92	2,159,060,022.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813,902,274.70</b>	<b>19,828,138,602.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0,049,890.40</b>	<b>990,958,372.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6,885,234.00	665,336,85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423,105.99	364,032,80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09,116.46	7,738,98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5,905.23	61,059.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17,870.10	142,324,608.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2,091,231.78</b>	<b>1,179,494,324.5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6,437,100.75	3,158,699,74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3,769,898.74	1,736,468,063.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85,968.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08,445.99	126,719,845.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21,815,445.48</b>	<b>5,023,273,623.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59,724,213.70</b>	<b>-3,843,779,298.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42,500.00	131,219,932.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91,044,867.84	17,859,727,77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37,214.58	303,238,926.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305,724,582.42</b>	<b>18,294,186,635.8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28,828,910.74	13,849,398,83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9,289,647.83	1,689,857,33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01,164.31	127,228,117.9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399,019,722.88</b>	<b>15,666,484,291.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06,704,859.54</b>	<b>2,627,702,344.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230,215.47</b>	<b>669,480.4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54,800,320.77</b>	<b>-224,449,101.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9,730,946.24	14,924,360,834.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474,531,267.01</b>	<b>14,699,911,732.74</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2,219,711,526.50	1,171,457,682.68	短期借款	3,781,743,333.33	3,421,804,58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87,452.85	7,687,452.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2,44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97,618.00	1,648,122.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149,704.44
预付款项	156,464.00	828,050.00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2,264,055,026.71	2,301,852,335.41	应付职工薪酬	843,147.84	11,766,735.63
其中：应收利息	134,582,413.07	144,586,289.53	应交税费	4,255,763.67	4,862,472.49
应收股利	36,549,652.53	63,803,988.53	其他应付款	24,832,644.79	38,746,018.17
存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合同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1,050,0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3,411,221,498.94	2,262,501,97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0,015,225.07	1,263,5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47,994,006.57</b>	<b>6,791,479,611.82</b>
其他流动资产	5,884,000,000.00	5,241,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b>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515,625,695.13</b>	<b>9,988,765,520.94</b>	长期借款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b>			应付债券	3,310,000,000.00	3,308,759,846.92
债权投资	790,000,000.00	290,000,000.00	租赁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预计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递延收益	-	-
长期股权投资	15,567,982,970.66	15,251,482,97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0,240,917.93	1,690,240,91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218,220.39	110,432,561.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85,000,000.00</b>	<b>3,483,759,846.92</b>
投资性房地产	-	-	<b>负债合计</b>	<b>10,732,994,006.57</b>	<b>10,275,239,458.74</b>
固定资产	66,246,934.93	68,409,375.6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在建工程	2,705,606.37	334,403.06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	7,977,354,716.97	5,985,754,716.97
油气资产	-	-	资本公积	7,214,721,012.28	7,214,721,012.28
使用权资产	-	-	减：库存股	-	-
无形资产	2,648,629.53	2,816,815.88	其他综合收益	-254,188,107.45	-254,188,107.45
开发支出	-	-	专项储备	-	-
商誉	-	-	盈余公积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362,432,653.43	-253,264,51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575,454,968.37</b>	<b>18,693,023,107.26</b>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5,780,000.00	1,565,78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792,823,279.81</b>	<b>18,979,497,045.06</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575,454,968.37</b>	<b>18,693,023,107.26</b>
<b>资产总计</b>	<b>31,308,448,974.94</b>	<b>28,968,262,566.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308,448,974.94</b>	<b>28,968,262,566.00</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0,427,793.26	142,544,901.70
其中：营业收入	160,427,793.26	142,544,901.70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512,395.03	233,329,590.79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1,394,376.78	1,229,452.1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857,723.62	28,771,153.8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9,260,294.63	203,328,984.81
加：其他收益	268,340.69	34,977.89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7,686,122.19	39,436,16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869,861.11</b>	<b>-51,313,549.86</b>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1,619.05
减：营业外支出	-	433,5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879,861.11</b>	<b>-51,735,430.81</b>
减：所得税费用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879,861.11</b>	<b>-51,735,430.81</b>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3,879,861.11</b>	<b>-51,735,430.81</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30.00	1,754,2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04,532.36	1,307,563,932.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905,162.36</b>	<b>1,309,318,192.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8,599.08	31,595,07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1,605.18	9,478,67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1,671.34	24,423,218.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531,875.60</b>	<b>65,496,962.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373,286.76</b>	<b>1,243,821,229.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5,842.83	59,011,91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40,458.19	40,436,16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154,957.42	2,198,040,958.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6,211,258.44</b>	<b>2,297,489,037.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7,320.00	202,0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000,000.00	18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000,000.00	2,479,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06,747,320.00</b>	<b>2,662,202,07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0,536,061.56</b>	<b>-364,713,040.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0,979,166.67	4,529,6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70,979,166.67</b>	<b>4,529,62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5,000,000.00	3,1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370,012.08	324,983,10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35.97	2,777,146.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42,562,548.05</b>	<b>3,482,760,250.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28,416,618.62</b>	<b>1,046,864,749.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48,253,843.82</b>	<b>1,925,972,938.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457,682.68	805,036,430.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19,711,526.50</b>	<b>2,731,009,369.01</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